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 为,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规定,进行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 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 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逐步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风险防范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形成了全面、审慎、有效和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设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 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权益,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公 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 可行,本次转让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 益。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 序、表决结果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转让参 股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王清华:	
杨 珉:	